

典藏品照片釋出之研究

以法律角度出發

■ 毛舞雲

典藏品照片釋出已成為歐美國家典藏機構之趨勢，而我國亦開始逐步進行。在典藏品照片釋出並開放使用限制的過程中，法律上權利的認定是影響其能否實行之關鍵因素。本文試比較分析國立故宮博物院（簡稱故宮）與歐美在典藏品照片釋出之現況及法律考量，進而提出對故宮典藏品照片釋出及授權方面之建議。

故宮典藏品照片釋出之現況

為擴大博物館教育功能並配合故宮公共化政策之執行，¹ 故宮於 2016 年 9 月 1 日開始於官方網站之 Open Data 專區陸續開放典藏品照片免費下載（圖 1），第一階段開放 72dpi 解析度之低階文物圖像供學術研究與教育推廣等非營利用途免費使用，但維持申請許可制；² 第二階段釋出 70,000 張低階數位圖檔及 1,640 張中階數位圖檔，且中階圖檔以每季 500 張的速度增加，這些圖檔都無需申請，不限用途，也不需付費，可直接從 Open Data 專區下載使用，³ 截至 107 年 7 月中旬，中階數位圖檔已釋出 4,773 張；第三階段透過《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之新訂，擴大開放所有置於故宮官方網站、外部網站或雲端硬碟之故宮典藏品照片，皆對外供免費下載使用，且故宮不主張著作財產權。⁴ 此次為故宮首度大量釋出典藏品照片，希望透過此三階段的典藏品照片釋出，讓典藏資源得為民衆共享共用，並藉此促進產業轉化，進而達到藏富於民之旨。⁵

故宮典藏品照片釋出之法律原因

從法律來看，故宮釋出典藏品照片，有基於著作權以及物權兩種法律原因。在著作權方面，故宮所典藏的文物大多已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故宮對於拍攝此類典藏品照片的過程認為具有原創性，主張該等典藏品之照片應以攝影著作獨立保護，並以故宮為權利主體；⁶ 而故宮在對典藏品照片享有權利的前提下，有權決定是否及如何行使著作權法所賦予的權利，對外免費釋出即為行使權利的一種方式；在物權方面，故宮為典藏品物之所有人，依法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⁷ 因此基於所有人的立場，亦有權決定是否以拍照方式對物件加以管理，並將所拍攝完成的照片加以釋出。有鑑於此，在公共化政策對圖像開放的要求下，故宮典藏品照片開始逐步釋出，並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所訂定的《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為管理依據。

歐美典藏品照片釋出之現況

歐美國家就典藏品照片的釋出已實行有年。例如荷蘭國家博物館（Rijksmuseum）自 2011 年開始釋出典藏品照片以來，2016 年已釋出 250,000 張高解析度照片，不但開放供任何人於任何目的使用，更放棄著作權利，將之完全貢獻於公共領域（public domain），⁸ 亦即貢獻於全體人類社會所共有；紐約大都會博物館（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以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典藏品所拍攝的照片為標的，繼 2014 年釋出超過 400,000 張高解析度照片供學術目的免費使用後，⁹ 於 2017 年進一步釋出 370,000 張供營利與非營利使用，且完全放棄著作權利；¹⁰ 而大英圖書館（The British Library）早於 2013 年即釋出百萬張 17 至 19 世紀各類書籍之數位照片供混搭、改作等方式使用；¹¹ 位於洛杉磯的蓋蒂博物館（J. Paul Getty Museum），也於 2013 年釋出 4,600 張高解析度典藏品照片供任何目的使用，只是在免費下載前需簡短敘述照片使用方式，以供該館從事用途分析及後續政策制定。¹² 這些典藏機構除於本身官方網站釋出照片外，也與知名的圖像平臺（如 Flickr, Wikimedia, Artstor, Art Resource, Pinterest 等）合作，以加強典藏品照片之釋出與流通廣度。

歐美廣泛釋出典藏品照片之法律原因

由以上案例可知，歐美國家釋出典藏品照片之態度積極，究其原因，除了增進公益的考量之外，主要是以不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典藏品所拍攝之照片，歐美國家不傾向認定其為著作權法之保護標的。

在歐洲方面，典藏機構普遍較站在公益角度考慮典藏品照片釋出的價值，認為超過著作



圖1 故宮Open Data專區首頁 取自<https://theme.npm.edu.tw/opendata/>，檢索日期：2018年6月14日。

權法保護期間之作品即應進入公共領域，而不應再享有著作權法保護，且進入公共領域之作品，原則上不會因單純科技方法或契約條件的附加而重新受到著作權保護，任何人皆可自由地再為利用，並認為如此才能使公共領域真正發揮公共及開放的功能。以擁有超過 300 間歐洲典藏機構為成員的歐盟數位典藏平臺 Europeana 為例，其於 2010 年制訂的「公共領域憲章」（Public Domain Charter）即揭示此一概念，而隨著 Europeana 的會員數增加，此種價值亦逐漸成為歐洲典藏機構的共識。¹³（圖 2）而在美國方面，司法實務普遍認為攝影者若就真跡的拍攝被要求與真跡準確相符（absolute fidelity），亦即忠實且完整地複製真跡時，在拍攝角度、光影呈現等方面即無太多自行決定的空間，也難以對照片的呈現有任何增添、修補、轉化等其他出於攝影者本身的貢獻，在此情況下所拍攝的照片即欠缺原創性，因而不受著作權法保護。就法律角度而言，¹⁴ 此一立場之明確，較容易促使美國典藏機構釋出不受保護之典藏品照片。



圖2 Europeana公共領域憲章封面 取自<https://pro.europeana.eu/post/the-europeana-public-domain-charter>，檢索日期：2018年6月12日。

歐美國家如何加速已釋出照片之流通

歐美國家廣泛釋出典藏品照片已蔚為趨勢，但由於各典藏機構的開放政策不同，故開放程度各自有別，因此每個典藏機構對於所釋出的內容，分別設有不同的使用條件。然而對使用者而言，這樣複雜且以法律語言書寫的使用條件，無形中增加了理解的困難和使用的障礙，如何讓使用者在尋找創作素材和取得授權的過程中，能快速辨識出免費釋出的內容，且能以簡單清楚的方式了解其使用條件，則成為釋出內容能否廣泛流通的重要因素之一。

目前歐美典藏機構對於釋出典藏品照片普遍採用 Creative Common（我國譯為創用 CC）作為授權規範，其自 2001 年實行以來，已成為國際上資料開放、數位典藏釋出的主流授權方式。創用 CC 係由「四種授權要素」排列組合形成「六種標準化的授權條款」，提供權利人採取開放授權所需之用，也讓使用人清楚了解到

表一 創用 CC 四種授權要素

作者製表

	姓名標示	必須按照指定的方式表彰作者姓名。
	非商業性	不得以獲取商業利益或私人金錢報酬為主要目的來利用作品。
	禁止改作	僅可重製作品，不得變更、變形或改動原作。
	相同方式分享	若變更、變形或改動原作，僅能依同樣的授權條款來分享、散布或分享該衍生作品。

* 本表內容源自臺灣創用CC計畫官網<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本文重新製表整理。

釋出標的之可利用範圍，減少授權與被授權間複雜的個案磋商與漫長的協議約定，以加速內容流通。該四種授權要素及六種授權條款如表一、表二。

目前此一授權方式已為大英博物館（The British Museum）、泰特美術館（Tate）、布魯克林博物館（Brooklyn Museum）、哈佛圖書館（Harvard Library）、紐西蘭博物館（The

表二 創用 CC 六種授權條款

作者製表

	姓名標示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改動原作（包括商業性利用），惟使用時必須按照指定的方式表彰作者姓名。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改動原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使用時必須按照指定的方式表彰作者姓名。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包括商業性利用），但不得改動原作。使用時必須按照指定的方式表彰作者姓名。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改動原作（包括商業性利用）。若使用者改動原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或分享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指定的方式表彰作者姓名。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以及改動原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若使用者改動原作時，僅得依本授權條款或與本授權條款類似者來散布或分享該衍生作品。使用時必須按照指定的方式表彰作者姓名。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本授權條款允許使用者重製、散布、傳輸著作，但不得為商業目的之使用，亦不得改動原作。使用時必須按照指定的方式表彰作者姓名。

* 本表內容源自臺灣創用CC計畫官網<http://creativecommons.tw/explore>，本文重新製表整理。

Museum of New Zealand)、瑞典國立歷史博物館(National Historical Museum, Sweden)等採用；¹⁵甚至已有多間典藏機構採用比創用CC此種附帶條件的免費授權方式(some rights reserved)更為開放的「公眾領域貢獻宣告」(CC0)，亦即拋棄原享有之著作權，將已超過著作權保護期間之典藏品所拍攝之照片完全釋出(no rights reserved)，¹⁶如紐約大都會博物館、荷蘭國家博物館、西班牙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Spain)、德國國家圖書館(German National Library)、紐約庫珀休伊特設計博物館(Cooper Hewitt, Smithsonian Design Museum)等。

分析與建議

我國與歐美對於以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之典藏品所拍攝之照片的法律性質認定上雖有不同，但無論典藏機構是基於認為自身享有著作權而自願不主張的情況下逐步釋出照片(如故宮)，或者認為本身對照片並無權利而大量釋出照片(如歐美)，照片的釋出既然對典藏機構本身及社會福祉皆有利，則所應考慮的是便利其流通，使典藏品照片更廣為人所用，才能發揮其被釋出的價值。

在眾多使用價值當中，由於教育乃博物館之核心功能，因此典藏品照片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格外重要，尤其在網路世界存在各種來源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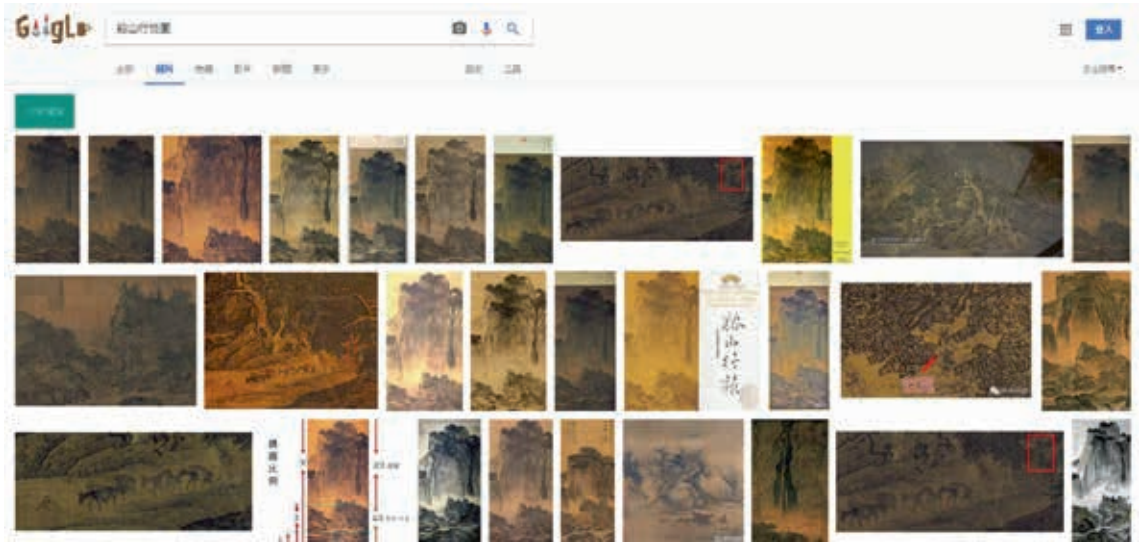


圖3 以「廬山行旅圖」為關鍵字於Google圖片搜尋結果截圖 取自<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q=%E8%B0%BF%E5%B1%B1%E8%A1%8C%E6%97%85%E5%9C%96&source=inms&tbn=isch&sa=X&ved=0ahUKEwiw5Zzkg8vbAhWnEqYKHeM6CbwQAUICigB&biw=1154&bih=792>，檢索日期：2018年6月11日。

明而與典藏品相似的照片，這些混亂的雜訊增加一般民衆對於典藏真品辨識的困難，亦有礙博物館教育功能之發揮。以全世界僅一種版本且典藏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的名畫「廬山行旅圖」為例，用一般人最習慣使用的Google圖片搜尋，即可找到各種色調的版本，且有繁簡體不一的各種文字說明，進一步點選搜尋結果前幾張的圖片，可發現其來源皆非故宮官方網站，因此不具文物專業的一般人，實難認識到典藏品之真正面貌。（圖3）

此時，若能由典藏機構釋出權威的、受官方認可的典藏品照片，並積極鼓勵使用，其逼近於原典藏品的形貌、色澤、紋飾及輔助的解說文字，透過不斷被引用及轉載而擠身於搜尋結果前列，則能很大程度淘汰來源不明或品質不佳的典藏品照片，進而保障民衆使用正確資訊之權利，實現博物館於網路市場的教育功能。

欲發揮上述教育功能，則須透過典藏品照片的廣泛流通、頻繁使用始可能為之。目前故

宮典藏品照片免費釋出之管道僅有官方的Open Data專區，若能參考國際典藏機構之做法，除於自身官網免費公開外，另透過與圖像平臺（如：Flickr, Wikimedia, Artstor, Pinterest等）合作，擴大典藏品照片的釋出管道，從而增加典藏品照片之曝光及被使用機會，則故宮典藏品照片之流通程度應可有效提高，進一步達到上述網路市場之教育功能。

在擴大釋出管道之外，如開放授權規範的做法可進一步國際化，亦有助於典藏品照片之流通。目前國際上各大典藏機構普遍使用創用CC條款作為使用規範，已行之有年，業如前述。此外，故宮釋出典藏品照片所依循的「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1版」已明訂創用CC相容於該授權條款，且若後續以「創用CC授權姓名標示4.0國際版本」（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4.0 International）規定之方式利用開放資料（亦即釋出之典藏品照片），視為符合該條款之規定。¹⁷

「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授予使用人之權利為：用任何媒介或格式以重製、散布之方式分享釋出之典藏品照片、以重混、轉換、修改、二次創作等方式建立新內容，且可為任何目的，包含商業性質之使用，惟須遵守「姓名標示」此一要求，也就是必須給予原典藏品照片出處適當之標示、提供指向創用 CC 的連結，以及指出所使用之原作品是否已被變更；此外，亦不得增設法律條款或科技措施等額外限制，來限制別人從事依創用 CC 條款已取得授權的行為。¹⁸ 為有助於外界（尤其國外人士）有效辨識故宮已釋出之官方照片，且清楚了解所要求的使用規範，建議故宮可參採「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作為故宮典藏品照片釋出之使用規範，讓使用條件以更簡易化、友善化、國際通用的方式表達，減少取得授權的不便，從而增加典藏品照片之流通與傳播、達成公共化政策之使命，並深化博物館之典藏品教育功能。

作者任職於本院文創行銷處

註釋

1. 林正儀，〈故宮公共化政策的時代價值〉，《故宮文物月刊》，415 期（2017.10），頁 4-9。
2. 〈元旦起故宮全面開放非營用途之圖像免費申請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新聞專區，2016 年 12 月 30 日，網址 <https://www.npm.gov.tw/zh-tw/Article.aspx?sNo=04007632>（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3. 〈故宮首次免費開放中低階圖像供商業使用〉，國立故宮博物院官方網站新聞專區，2017 年 7 月 7 日，網址 <https://www.npm.gov.tw/zh-tw/Article.aspx?sNo=04009470>（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4. 《國立故宮博物院文化創意資產公共化利用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院置於官網、對外網站或雲端硬碟可供外界直接查詢之原生資產，對外公開免費提供各界下載使用。」同法第 2 條第 1 項：「原生文化創意資產（以下簡稱原生資產）：指本院拍攝本院典藏文物而擁有可合法對外提供利用之典藏文物數位檔案。」
5. 林正儀，〈故宮公共化政策的時代價值〉，頁 9。
6. 毛舞雲，〈國立故宮博物院文物照片之原創性研究〉，《故宮文物月刊》，403 期（2016.10），頁 110-115。
7. 《民法》第 765 條：「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8. 「公共領域」泛指包含所有不受智慧財產權保護，不屬於私人專屬財產或利益，而屬於全體人類社會公共所有的技術、資訊、知識或著作等之領域。在這樣的定義下，公共領域裡的內容因為不屬於著作權法所保護的標的，因此，任何人都得自由利用。詳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著作權基本概念篇——11～20〉第 17 點，網址 <https://www.tipo.gov.tw/ct.asp?xItem=219595&ctNode=7561&mp=1>（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9.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Metropolitan Museum Initiative Broadens Access to 400,000 Digital Images,” June 6, 2014, accessed April 30, 2018, <https://www.metmuseum.org/press/news/2014/oasc-updated-june-5>.
10. The Metropolitan Museum of Art, “The Met Makes Its Images of Public-Domain Artworks Freely Available through New Open Access Policy,” February 7, 2017, accessed May 6, 2018, <https://www.metmuseum.org/press/news/2017/open-access>.
11. Ben O'Steen, “A million first steps,” The British Library Digital Scholarship Blog, December 12, 2013, accessed April 30, 2018, <http://blogs.bl.uk/digital-scholarship/2013/12/a-million-first-steps.html>.
12. James Cuno, “Open Content, An Idea Whose Time Has Come,” The Iris, August 12, 2013, accessed April 30, 2018, <http://blogs.getty.edu/iris/open-content-an-idea-whose-time-has-come/>.
13. Julia Fallon, “Principles for a Healthy Public Domain,” *The Europeana Public Domain Charter* (Netherlands: The Europeana Foundation, 2010), 2.
14. 此觀點源自 The Bridgeman Art Library, Ltd. v. Corel Corporation 一案。由於美國法律系統為判例法 (case law)，其本質有前案判決拘束後案判決之高度約束力，因此當此案被諸多其他法院引用時，相當於宣告美國否定對於「已進入公共領域之典藏品照片」提供保護。
15. 截至 2016 年 1 月為止，已有 49 間美術館、圖書館、資料庫、博物館參與創用 CC 計畫，見 <https://wiki.creativecommons.org/wiki/GLAM>（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16.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公眾領域貢獻宣告 (CC0)〉，《台灣創用 CC 計畫》<http://creativecommons.tw/cc0>（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10 日）
17. 「政府資料開放授權條款——第 1 版」第 4 條第 2 項：「本條款與『創用 CC 授權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相容，使用者依本條款利用開放資料，如後續以『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規定之方式利用，視為符合本條款之規定。」
18. 創用 CC 授權 姓名標示 4.0 國際版本，網址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_TW（檢索日期：2018 年 5 月 11 日）